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郑汴路 134 号			
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B4 (A 期天元 I 号)	0371-63661766	0371-63661766	1304561106@qq.com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52052415716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职责

第五条 运维服务内容：详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服务方式
1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的基础网络环境。基础设施巡检服务；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服务；基础设施维保方案；基础设施备件库支持服务；提供包含机房内各类基础设施的故障排除运维服务；对所负责的场地资产进行管理；上述服务均采用驻场式服务方式，由服务提供商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实施服务。	2 年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2	网络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三级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网络设备巡检服务；网络设备硬件日常运维服务、定期设备系统漏洞核查与升级、定期设备整体运行评估服务、网络事件处理与排除服务，提供网络故障应急支援服务；对网络布线系统的线缆基础提供故障检测运维服务；对网络及信息化设备提供维保方案；上述服务均采用驻场式服务方式，由服务提供商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实施服务。	2 年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3	信息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	2 年	7*24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服务方式
	安全运维服务	联网基础网络环境。 按照按照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标准；安全设备巡检服务；安全设备硬件日常运维服务、定期信息安全系统漏洞核查与升级、定期设备整体安全评估服务、网络及信息安全事件处理与排除服务；对硬件系统的信息安全事件、故障等提供故障检测运维服务，应急支援服务；上述服务均采用驻场式服务方式，由服务提供商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实施服务。		小时驻场式服务
4	资源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 提供各类业务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补丁鉴别和修复服务，并提供更新操作系统所需补丁，杀毒，安全评估，优化，日志分析服务；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硬件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的调优服务；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的备件库支持服务；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故障的应急支援服务；提供业务系统的数据备份服务；及时解决服务器、存储设备遇到各种问题；视频会议系统；上述服务均采用驻场式服务方式，由服务提供商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实施服务。	2 年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5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三级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 负责计划制订、服务工作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的监督执行和改进、工作总结汇报、关系协调等，整体负责检察机关主要业务应用软件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软件使用支持和用户指导、业务数据安全、系统培训、软件升级、BUG 记录等应用系统相关的支持服务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支持服务；负责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据库、goldengate、dds、ftp 等主要检察业务系统相关软件的配置和服务运维。包括主动巡检、应急响应、故障处理、数据备份及管理、定期优化等工作内容；负责指导终端用户使用检察业务软件，受理业务软件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并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响应、筛选、分类，按照不同类型的问题分配到相应的岗位，定期对所有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提出相应的运维管理意见，负责软件运维档案和资料管理；负责对存储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业务数据安全，确保在自己职责管理范围内不出现数据安全事件。	2 年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第六条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派驻不少于 7 名驻场式技术服务工程师，合同签订之日到岗，尽快熟悉工作环境，服务期两年（两年一招标，每年签订合同）。按照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考勤要求进行 7*24 小时的日常管理，并参与日常值班工作。另需安排后备应急技术服务支援团队做为应急替代，确保不发生驻场工程师因离职、休假等原因导致的空岗现象。

2. 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①须提供不少于 7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按照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考勤要求进行 7*24 小时的日常管理，并参与日常值班工作。团队人员均应具有三年以上参与党政机关机房、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电子政

务网络、安全、机房基础设施项目的集成或维护经验；具有独立完成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机房设施等基础硬件优化和配置改进的能力；其中驻场经理需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至少包含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2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2 名软件设计师。

②熟悉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知识，了解各类网络、服务器、存储产品技术架构，配置命令，维护等知识，熟悉网络协议，熟悉配置协议等，熟练维护硬件设备，可快速判断常规故障问题。

③熟悉信息安全技术和知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了解各类信息安全防护产品，能够独立配置安全设备，独立进行维护设备，判断常规问题和安全事件，遇到紧急问题可及时协调联系后备应急事件处理团队。

④具备机房基础设施产品配置和维护能力，熟练操作设备、设施产品，可进行机房基础设施产品独立维护和常规问题判断经验。

⑤有较好的文档撰写能力，能够编写项目相关的维护文档资料。

⑥具备严谨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代码应用规范，有良好的自学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能承受工作压力。

⑦投标方派驻的驻场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公司的正式员工。

⑧所有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均须为中国居民，无犯罪记录，具有保密意识（签署保密协议）。

3. 后备应急技术服务支援团队要求：

①须包括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数据库工程师，1 名 IT 服务工程师，1 名高级项目经理组成的应急技术服务支撑团队，在用户遇到应急事件、安全事件、核心系统故障等重大问题时，可第一时间得到专业的技术支援，保障用户的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

②该团队应能做到驻场团队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1 小时内到现场着手解决。

第七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章 支付条款与合同价款

第八条 付款方式：（1）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初验，通过后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80%，
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经内部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第二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80%，待项目结束，经内部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2）在本运维服务期结束到下一个运维服务期内（合同期结束到下一年度招标完成并签署合同前），因运维服务存在不可中断性，中标人还需继续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运维

服务，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按上一个运维服务期合同价格按天折算。

第九条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合同总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1976000.00）。

合同分项明细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40000.00	2 年	¥280000.00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2	网络运维服务	¥183000.00	2 年	¥366000.00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3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95000.00	2 年	¥390000.00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4	资源系统运维服务	¥225000.00	2 年	¥450000.00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5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245000.00	2 年	¥490000.00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合计				¥1976000.00	无

第四章 惩罚条款

第十一条 在运维服务期间，出现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网络中断，每次依照合同价格的 10% 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在运维服务期间，出现因线路运营商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未及时发现、处置导致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造成影响的，经省检察院认定，每次事件依照合同价格的 10% 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在运维服务期间，出现由保密部门或公安部门认定的安全责任事件，以合同价格的 30% 为额度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且不得参与今后的运维项目。

第十四条 在运维服务期间，驻场运维人员按照省检察机关机关考勤要求进行 7*24 小时的日常管理，并参与日常值班工作。运维驻场人员经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30 天经省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脱密期管理；如未经省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书面同意更换普通驻场人员，依照合同价格 10% 进行处罚，更换驻场经理，依照合同价格的 20% 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取消，降低服务标准和项目。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如决定不再继续提供运维服务，须提前 60 天时间书面告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如未提前书面告知，而中断服务的，则合同剩余款项将作为罚金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罚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则从逾期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七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10%。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第十八条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结合《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保密协议书》，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适用第二十条有关规定，遵循安全保密义务。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作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到期：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续约：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8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第三十六条 违约的终止：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违约责任追究适用第五章规定。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

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以《验收方案》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四十四条 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方面的费用在预算限额内（9032.0 元）据实结算。

甲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验收方案》
2. 《保密协议书》
3. 《绩效管理考核规范》
4. 《办公经费预估明细表》